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6 “一带  
一路” 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

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9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6 “一带  
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

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9



中海管理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6 “一带一路” 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6 “一带一路” 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937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6 “一带一路” 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场地搭建、媒体宣传及展示等费用；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赛事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供应商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6年6月2日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6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A2 座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郟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号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A2座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18号楼B区9楼903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6 “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场地搭建、媒体宣传及展示等费用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赛事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3.4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 (小写 16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p> <p>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对负责的内容进行明确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p>
--	--	---

		<p>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供应商须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 日前；</p> <p>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zzhkggzy.cn:18082/">http://www.zzhkggzy.cn:18082/</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3.1	履约担保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6.4.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6.4.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A2座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p> <p>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郟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18号楼B区9楼903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p>

		<p>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4]002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建设银行  <a href="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amp;channelCode=D370102</a></p> <p>中信银行  <a href="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a></p> <p>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一）</p>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p>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 6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 9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p>

	<p>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投标 (响 应)文 件无 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

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信息;
- (6) 投标单位解密;
- (7) 提疑及回复;
- (8) 确认投标;
- (9) 开标结束。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

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作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

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2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p> <p>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

		(20 分)	<p><b>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li> <li>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li> <li>3. 价格扣除：</li> </ol>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1. 赛事整体策划方案 (7 分)	对供应商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对本项目的规划理解程度、服务完备程度、人员组成、设备设施情况、服务措施以及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

		<p>(1) 服务模式及方案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得 7 分；</p> <p>(2) 服务模式及方案措施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细，较为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得 5 分；</p> <p>(3) 服务模式及方案措施较一般，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得 3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2. 人员配备方案 (7 分)	<p>对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赛事领队、裁判员、场地布置人员、财务人员、赛事执行人员、赛事宣传与推广人员等：</p> <p>(1)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分工合理，配备地点、数量明确，人员配备内容很有针对性且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7 分；</p> <p>(2) 人员配备方案较好，能够全面陈述但不够清晰明确，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3) 人员配备方案一般，能够全面陈述但不够清晰明确，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3. 赛事路线规划方案 (7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赛事路线规划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路线规划应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切实符合航空港区当地实际情况及赛事举办要求：</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实，贴切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4. 后勤保障方案 (7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就餐、食宿等后勤保障：</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实，完全贴切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5. 赛事安保工作方案 (7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安保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保险</p>

		<p>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实，完全贴切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6. 工作制度及规范(5 分)	<p>各项规范符合赛事行业通用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本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媒体宣传（含赛事直播）推广方案（5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赛事宣传与推广、网络视频直播服务方案等：</p> <p>(1)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3 分；</p> <p>(3)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8. 医疗保障工作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实，完全贴切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9. 舆情管控方案（5 分）	<p>方案需涵盖赛事前、中、后各个阶段的舆情管控内容，包括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应对、引导等环节，对可能出现的各类舆情风险（如赛事公平性争议、运动员负面新闻、赛事组织问题等）有全面的梳理和分析，舆情管控方案是否完整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思路基本明确，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方案稍有欠缺，部分内容可行得 3 分；方案内容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调整得 2 分；方案内容整体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应急措施预案 (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清晰、要点突出、完整详实，完全贴切采购需求，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20 分)	1.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意一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省级及以上自行车赛事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p> <p>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p>服务承诺 (5 分)</p> <p>在赛事筹备及举办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承诺配合采购协调各方关系，确保赛事顺利举办的承诺，并有实质性措施的。</p>
			<p>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的。(5分)</p> <p>(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p>

			<p>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p><b>备注：</b></p> <p>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注：</b></p> <p>(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6“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 赛事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A2座

联系人：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6“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的保障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6“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场地搭建、媒体宣传及展示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赛事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费用价格明细详见 附件3：报价清单。
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 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赛事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

第二付款：赛事圆满结束，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乙方不得因甲方财政付款延迟而降低服务质量、暂停工作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赛事”的运营管理，并审定“赛事”的相关方案；
2.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3.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调整实施。
4.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 甲方将选派工作人员对赛事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及必要协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此次赛事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赛事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素质。
3. 乙方负责本次赛事的招商，与赞助商签署协议、确保赞助商权益，并承担因招商给赛事造成的任何风险。若因招商不足导致赛事预算缺口，乙方需自行垫付，不得降低服务标准或要求甲方追加费用；乙方与赞助商签订的协议需提前 5 日提交甲方备案，涉及甲方权益的条款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 **第五条 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体育赛事活动将严格按照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双方切实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

2. 乙方对此次体育赛事活动期间，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 如因运动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运动员对此事故负责，如运动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给赛事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观众等所有赛事相关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应在赛

事活动前 2 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机动车突然横穿赛道、猫狗等动物闯进赛道、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购买保险的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

6.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况，需按日支付违约金：

（1）策划方案未按时通过甲方确认，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额 0.5% 支付；

（2）赛事筹备关键节点（如场地搭建、物料到位）延误，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额 1% 支付。

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除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情形外，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并且该情况将直接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相对方，同时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协议变更、终止**

1.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双方不得以口头修改，只能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一方未按时履行义务超过十日，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 密

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或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之商业秘密都需为对方严守机密，并 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 采用的措施和制度），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相关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 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 具有实用性且采取了保护措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营销计划、定价政策、 相关函电等。

3. 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合同双方应当继续遵守。双方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不得在任何公开渠道（含社交媒体、行业会议）泄露甲方未公开的赛事数据、财政信息等内容。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限于本合 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 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 第十二条 限制条款

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任何一方不应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 另一方承担责任，无论是基于侵权、协议或其他原因。

## 第十三条 独立缔约人

本协议并未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合营或类似的关系，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以本协议 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方式或出于本协议明确规定以外的任何目的责成或约束另一方，亦 不得引起针对另一方的责任。本协议双方在所有方面均应以独立缔约人身份行事，但本 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 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 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 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 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国家、省、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报价明细

附件 4：政府采购验收单

（以下无正文，仅为 XXXXXX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附件2：技术要求

附件3：报价明细

附件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安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技术要求

#### (一) 总体服务要求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6 “一带一路”国家驻华使节自行车系列赛（河南郑州航空港站）赛事保障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场地搭建、媒体宣传及展示等费用。

2. 供应商需制定赛事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赛事路线规划方案、后勤保障方案、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工作制度及规范、媒体宣传（含赛事直播）推广方案、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舆情管控方案、应急措施预案、场地布置方案等。

3. 供应商按照实施方案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赛事，赛事活动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 项目具体需求

##### 1. 赛事支持

1.1 供应商负责与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办相关事项的协调

包括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主办管理咨询及赛事相关支持争取、考察赛事、协调各项办赛事宜等。

1.2 供应商负责对接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及相关单位，并承担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权益费。

1.3 参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赛事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比赛期间发放、报销或提供。

1.4 负责赛事现场执行、赛事全流程管理；

1.5 负责协调场地并组织裁判员团队、技术支持团队、参赛车队等召开组委会、技术会、裁判会、竞赛安全会；

1.6 负责协调运动员酒店的入住、停车及就餐等事宜；

1.7 负责协调起终点竞赛车辆、嘉宾车辆、车队车辆及其他需要进入会场车辆的停车区域及停车位。

##### 2. 赛事宣传与推广

2.1 供应商负责赛事媒体传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媒体类实体广告的宣传及推广）；

2.2 供应商负责赛事现场氛围营造、赛事主持、解说、体育播报工作。

##### 3. 参赛人员组织

3.1 运动员奖金

运动员奖金根据最终官方规程实际发放实施；

3.2 特邀人员邀请费用

特邀人员邀请费用根据最终官方规程实际发放实施；

##### 4. 专业设施定制

供应商负责提供竞赛专业设施定制，其数量、大小、造型以最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路比赛场地设置技术标准为准，且必须保障赛事设施设置合理，保障赛事质量。

#### 4.1 主席台、发令台、背景板设计制作搭建

主席台、LED 大屏、名次台、采访背景板，终点门等设计搭建（含发令汽笛、音响话筒，需满足赛事开幕、颁奖仪式、赛事主持等需求）；

#### 4.2 主会场区域的规划设计、制作和安装

赛事嘉宾、参赛选手休息区，工作区，起终点、医疗区等（含桌椅等相应设施），体育展示（赞助商展区）等功能区的规划设计、制作和安装等；

#### 4.3 指示标牌设计制作搭建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区域入口指示、赛道标识、入场疏散指引、出发地贴、赛道沿途指示牌、道旗、起终点大型宣传指引板，检录等设计制作搭建；

#### 4.4 赛事手册、颁奖礼品制作

#### 4.5 圾处理回收点

主会场设置垃圾投放设施、赛道设置垃圾投放区，并由工作人员保证环境。

### 5. 网络视频直播服务

由供应商负责赛事不少于 1 家网络媒体网络视频直播服务。

### 6. 技术支持

6.1 按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路自行车管理最新规定供应商对比赛设置、区域划分、物料规格摆放、补给配备、赛道设置、标识设置，进行专业化、合理化设计；

6.2 供应商提供医疗、安保工作，满足赛事举办的医疗、安保要求，同时负责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

#### 6.3 参赛人员入场识别

设计高效入场认证识别方案、保障顺利实施；

#### 6.4 运动队报名及管理系统

运动队报名、信息检索、互动、成绩查询等；

### 7. 专家、裁判、技术人员服务

7.1 由供应商负责邀请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专家、赛事管理专家赛道考察、赛事监管、指导等；

7.2 由供应商负责赛事裁判及技术人员接待；

### 8. 主要竞赛器材、设施和物品

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竞赛器材、设施和物品等至少包括以下项目，具体要求及数量以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要求为准：

8.1 运动员、志愿者、媒体、嘉宾等参赛人员用品：嘉宾服装、文化衫或工作马甲、比赛号码布、号码牌、饮用水等。

#### 8.2 竞赛场地设施和器材：

（1）条幅、刀旗等。

- (2) 现场主舞台、颁奖台、背景板、LED 大屏、运动队签到板等。
- (3) 起终点门、采访区背景板等。
- (4) 嘉宾、媒体、观众观赛区等。
- (5) 主会场和比赛路线隔离设施（硬质栅栏、A 形架、隔离墩、警戒带等）。
- (6) 能覆盖整个主会场区域的公共广播音响设备等。
- (7) 标志牌和路线指示牌等。
- (8) 主会场各功能区封闭式大帐篷、遮阳帐篷、桌椅等。
- (9) 其他：易拉扣、常用工具、防雨器材等。

## 9. 其他综合性服务

### 9.1 赛时现场工作人员就餐保障；

供应商提供赛事举办日期间，现场工作人员的就餐保障服务；

### 9.2 赛事发令、颁奖活动组织，含专业流程设置、礼仪人员、颁奖台等；

### 9.3 裁判员、特邀人员、工作人员接送站、食宿及劳务等；

### 9.4 赛事安保服务

### 9.5 负责所有竞赛场地物料、沿途物料的装卸和运输。

## (2)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2. 采购标的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且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赛事相关资料移交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筹备、奖金及奖品、人员劳务及交通费、后勤接待、场地搭建、媒体宣传及展示等费用。

### 10.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运营费、各类劳务费用、材料费用、社会保障缴费、奖金、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具体需求中所列各项费用。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

(2)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组建服务团队，团队人员组成至少有富有赛事组织经验的领队一名，执行人员根据赛事需要合理配置，并且有足够后备储蓄人员，以备现有人员变动时可以及时补位。

#### 11. 其他

因国家、省、市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举办，则举办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12.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赛事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

第二付款：赛事圆满结束，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验收小组完成最终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乙方不得因甲方财政付款延迟而降低服务质量、暂停工作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非联合体可不填或写“无”）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 (“联合体”) 牵头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 (姓名) 系\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 (“联合体”) 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通过初步评审、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

## 四、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 承诺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_\_\_\_\_ (企业名称)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承诺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_\_\_\_\_ (企业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企业名称) (联合体成员) 除同一联合体内部成员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sup>1</sup>,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sup>1</sup>,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请分别提供。**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可附原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请分别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主要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部分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